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簡妤如

電話：02-77367496

電子信箱：e-j37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35600582_senddoc1_1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35600582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收件日期延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請函轉所屬學校協助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60號函諒達。
- 二、為辦理本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本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教育局 1130409



AEAA1133052659



(二)商借期限：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局(府)函轉所屬學校及請各國立學校擇優推薦教師，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